

# 社會性別權力結構之研究

蔣基萍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副教授

**摘要：**本文探究：人類社會性別權力結構之緣起與發展、性別之社會建構、與性別社會階層，藉以了解人類社會男性優勢文化之成因及當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如果說人類之歷史就是權力之鬥爭史，那麼人類社會男高女卑之權力結構並不容易在短期內轉變；但人類文明發展至今，對基本人權之自由、平等之追求，則是所有人類社會之共同價值；而實踐兩性平權之理想，自應為提升人類文明素質所該長期努力之指標。

**關鍵詞：**性別、權力、權力結構

**綱目：**

壹、前言

貳、人類社會性別權力結構之緣起與發展

叁、社會性別建構之意識觀

肆、性別社會階層

伍、結論

## 壹、前言

婦女佔世界人口之半，生產世界半數之食物，卻很少擁有土地；她們構成世界三分之一之勞動力，卻多半從事低收入之工作；而由女性為家長之單親家庭，往往處於社會最貧窮之層級。世界十三億的貧窮人口中，女性就佔 70%（劉鶴群，2002）；全球女性生存之低微現像，令人驚訝。何以男女兩性所共營之社會生活，會演變成如是之狀況？本文探究：時至今日女男平等高唱入雲之際，女性仍深受不平等待遇之事實；同時探究男性優勢之意識型態，是如何的被人類社會所建構？再者，觀乎人類社會當前之發展，女性爭取平權之呼聲已無處不在，直搗男性優勢之價值觀；性別歧視與任何歧視、偏見一樣，是違反人權之核心議題；二十一世紀之人類，如何突破性別角色之侷限，以更寬廣之視野，建構性別平等之人倫關係，是這世紀人類責無旁貸之社會革命！

## 貳、人類社會性別權力結構之緣起與發展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有三個必要條件：第一、是人類之生物構造，如：人能直立步行、手能握物、腦能思考及記憶…；第二、是人類有語言，語言協助人類思想、溝通、締造並紀錄歷史、創造文化、使人類之社會遺產能夠延續；第三、是人需要與其他人互動，才能發展人格、共創文化、組成社會（藍采風，2000）。在人類歷史之洪流中，男人、女人如何持續互動，進而建立穩定之人際關係網絡，以達成生存之生活需求，並繁衍子孫延續後代！因此，人類社會之性別結構，即在提供人類社會生活中男、女有組織之互動；男女透過社會建構之關係模式，共享其社會生活。所以，從人類社會生活之演

進中，可以觀察兩性互動模式之發展與變遷。

## 一、社會中性別權力結構之演進

### （一）狩獵和採集之社會

在狩獵和採集之時代，人們通常四處為家，逐水草而居，用原始、簡單之工具獵取獵物、採拾蔬果。有血緣之親屬關係是社會所有活動之基礎，親屬關係就決定了威權與影響力，並且也是社會生活中最重要之組織；政治結構幾乎不存在。在狩獵和採集之社會中，資源稀少、男女分工不明顯。（柯勝文，2000）。換言之，社會分工程度很低，沒有社會階層之權力分配，人與人間似乎很平權（egalitarian）。

西蒙波娃在《第二性》中提到：游牧族中的女人，她的肌肉組織或她的呼吸器官，在不同於今天的條件下，發育的是否不如男人完善？她要做艱苦之工作，特別是她要承受起做母親的負擔，被指定去發揮母性之功能；…女人多數時候也是強健的、頑強的、可以參加戰士之遠征，其勇猛兇殘程度不亞於男人。然而不論女人有多強健，在反抗敵對世界之鬥爭中，生殖的束縛如懷孕、分娩、月經等生理之歷程，經常削弱她們的勞動力，使她們往往必須依附於男人，以得到保護和食物。女人也沒有像其他雌性哺乳動物般之不孕週期，多次懷孕就必然要消耗掉她們大部分之體力和時間，何況女性往往無法自力實施生育控制，以致常常無力供養自己生出之孩子。…在棍棒與野獸的時代，男人以其優越體力抵禦動物或他人之攻擊，…男人也習以殺嬰來維護生殖與生產之平衡（陶鐵柱，1999）。蠻荒時代，女性因生理構造擔負起生育、保育之職能，這段孕育幼小之期間，女性為生存需求，造成依賴並受制於男性之肇始。

### （二）畜牧與園藝之社會

距今一萬二千年前左右，人類分別演進到畜牧與園藝之社會，畜牧社會以牧草為中心，基本上仍是游牧民族；園藝社會開始用簡單之農具鋤地、耕種、植樹。飼養家畜與種植草木，大大的改變了人類生活之方式，是人類社會第一次之社會革命。同時人類在學習耕植生活之餘，開始有了餘糧，這些生活上之餘糧，提供社會階層化之基礎；初始因剩餘物資仍然有限，所以社會階層化之程度也相當有限。當飼養家畜、與種植草木之技術，越來越講究效率時，人們之財富增加，興起保存私有財產，並由子孫繼嗣之想法；此時社會權力有明顯集中趨勢，領袖、酋長、或統治者競相出現（陳光中，1990）。

男人狩獵、捕魚、爭戰，而女人或是天生之母性，就要待在家裡養育幼兒，並成為家務之勞動者。所以，當男人有了土地，就希望家務勞動也能用以改良耕地，此即意味勞動力、妻子、孩子、收成，都必須徹底歸其所有，並且需要有繼承人繼承財產，以便死後有人對其舉行必要之宗教儀式和禮儀，延續其現世之生命並使其靈魂得以安寧（陶鐵柱，1999）。人類社會私有財產的興起，遂建構起「所有」、「獨占」之意識；人為爭所有或獨佔資源，就有了宰制之慾望、和征服之野心。

### （三）農業社會

游牧者定居並成為農民以後，制度和法律才逐漸之建構，並成為穩定社會秩序之規範。農業社會因為耕犁及對動物駕馭技術之改進，糧食產量滿足生活所需；基於農業增產之累積，城市興起，各行各業及商業貿易隨即得以發展。國家統治組織開始形成（複雜政治組織之出現），文字、貨幣之發明，更加速擴大商業及貿易之規模；但家族在政治、商業或貿易之組織、甚或農民階級中，仍是工作之基本要角（陳光中，1990）。當人類之聚落規模增大且更為穩定之後，社會制度之建構就比較細緻，產權之觀念則越形重要（劉鶴群，2002）。大多數之農業社會中，家庭是父權制（patriarchal）與父系繼承的（patrilineal）；男性擁有支配性之權威，婦女、兒童需順服父權。農業時代之生產和消費尚無區分，家庭中開始有男主外、女主內之性別分工；社會組織日易興盛，開始有公共治理之需求。如何建立大一統之社會秩序？是「父權」意識，從家庭推展至社會公共領域之原始動力；自此而後「父權」之威權無限上綱，成為普遍之人類文化。

### （四）工業社會

在一七五零年代左右，英國掀起之工業革命，迅速擴散至全世界。當工業化開始之際，家庭與工作場所被劃分開來，正如消費與生產之分家。工業化早期，男人、女人、孩童都同在工廠中工作，男人通常擔任看起來比較需要技術之職務；但在十九世紀之後女人和小孩逐漸被排拒在工廠之外<sup>1</sup>。當時勞動階層及中產階層所嚮往之理想式家庭，是男人應該賺錢養家，而妻子應該在家妥善照顧她的丈夫與子女，替他們打理一個舒適之家<sup>2</sup>；從此男人薪資養家之意識形態，成為女人遭受不平等待遇之主要原因（俞智敏，1995）。工業社會人口集中於都市，動力機械化取代人力或獸力，家庭與社區自給自足之市場經濟，由複雜之勞力分工之組織體系所取代。加以知識、技能之需求增加，人們開始追求更專業之知識；社會中正規教育機構之普遍化，女性受教育之機會增加，相對就業之機會也隨之擴展。家庭之教育和經濟功能逐漸式微，父權制之思維開始動搖（陳光中，1990；藍采風，2000）。工業化之社會較為開放，強調人權、平等之意識，主張市場越自由則經濟越繁榮，受教育機會如越普遍，社會流動就會越頻繁，社會階層似不如封建社會之牢不可破。此時代之女性，因受教育而擁有專業技能，比較有獨立生活之機會，多數之女性依賴專業知識與技能，開始與社會中之男性們一較長短。

### （五）後工業化社會

<sup>1</sup> 例如：1834 年英國所通過之濟貧法（Poor Law），認為女人須依靠男人維生，以便負起照顧丈夫與子女之責任；因此，工廠要明定條文限制女人和小孩之工作時數，中產階層之婦女便更負起教導勞工女性如何盡到兼顧家務之責任。

<sup>2</sup> 十九世紀中葉起，男性勞工爭取更高之薪資以養家活口，所謂「養家之薪資」（family wage）能使妻、小不必從事雇傭之工作，專門負責家務；以至妻子在經濟上須完全依靠男人，並受男人之掌控。

在全球各地發展中之後工業化之社會，工人的主要工作不再是生產業而是服務業。製造程序之自動化，電腦及通訊科技之創新，資訊量大且能快速之傳播，生物科技所帶動之知識經濟，…在在都對人類之社會生活有著巨大之影響；家庭之功能逐漸式微，教育機制更形擴散，人類社會所面臨之資訊革命，大大改變了人類之社會生活、自我觀念、及人際之關係。這個時代，個人知識能力之高下取代性別角色之分工，家庭可能成為婚姻雙方尋求生活伴侶之幸福制度，而不再只是擔負傳宗接代與經濟效益之神聖功能（藍采風，2000）。人類社會發展至此，社會組織、人際關係均已突破時、空之界限，進入E化之時代；社會性別權力結構之發展，似也不僅止於上下、威權、宰制之關係。

## 二、婚配是社會權力建構之基礎

人類社會中早期之社會組織，是「家庭」；「家庭」是一群人經由血緣、婚姻、或領養關係，生活在同一住所內，形成一個社會之經濟單位，並負起照顧幼兒之責任（陳光中，1990）。社會學者咸認為家庭有：生殖、保護幼兒、社會化、規範性行為、滿足情感需求、提供社會地位等等之社會功能。但也有社會學者認為：家庭反映的是整個社會財富與權力之不平等；而且家庭也維持並合理化男性主導、與支配之權力（劉鶴群，2002）。若從人類性別權力結構之演進觀之，在最簡單之社會中，權力關係幾乎只存在於家庭與親屬團體中；只要家庭或親屬團體在經濟上能自給自足，無須藉助外力抵禦外侮、能自我防衛，政治組織就不太容易能夠發展的起來。所以，婚配是社會權力關係發展之基礎，而父權制之權威實源自家庭中性別權力之建構。因此，家庭之組成，是以婚姻關係、或血緣關係為基礎？婚姻關係中之配偶數？或繼嗣制度若何？都牽動著家庭中之權力結構。

### （一）重視婚姻或血緣？

男女結合成婚之居住型態，表現出男女結合之關係，是以婚姻為重？或承繼香火為大？一般而言，家庭成員之居住型態有：

1. 核心家庭或小家庭（nuclear family），婚姻關係是最重要的，由丈夫、妻子、及未成年子女形成之核心單位。
2. 擴展家庭或大家庭（extended family），是以血緣關係為優先，住在同一屋宇中的是所有之血親，血親可以把各自之配偶帶進來，配偶多半處於主要家庭之邊緣。再者，擴展家庭也有已婚兒子留在父母家之從父居（patrilocal residence），或兒子離開家庭，隨妻家住之從母居（matrilocal residence）等之型態。
3. 另如台灣頗為普遍之三代同堂，是夫婦、父母、及未婚子女組成之主幹家庭或折衷家庭（stem family），是重視婚配與繼嗣之典型。

### （二）婚姻關係中之配偶數？

若家庭之組成，是以配偶之數目為區分基礎者，大概有：

1. 群婚/團體婚姻 (group marriage)，或稱「性的共有制」(sexual communism) 是數個男人配數個女人之婚姻 (陳光中，1990；藍采風，2000)；但也有人類學者認為團體婚姻只是一種假設，實際上並無其事 (陳國鈞，1977)。
2. 複婚制 (Polygamy) 或稱多偶制 (polygamous)，是由一個人對多個人之婚姻；如由一個丈夫或妻子及超過一個配偶所構成之婚姻安排 (林瑞穗、王淑女，2002)；包括：一夫多妻制 (polygyny)、一妻多夫制 (Polyandry)，這兩種家庭之組成，主要是基於經濟與社會地位之因素 (藍采風，2000)。
3. 單婚制或一夫一妻制 (monogamous)，是一位丈夫與一位妻子的結合，這是世界上分布最廣泛之一種婚姻形式，社會學者認為：這或許因為性比率<sup>3</sup>，在所有之社會中都接近一百，亦即意味著在自然之情況下，男女的比率大致相等 (肖津，1992)。

### (三) 由誰來繼承？

人類營狩獵採集生活時，即知繼嗣規制是親屬組織之基本要素；透過這樣之規制，得以建立親屬之網絡、劃定疆界、禁止亂倫 (張恭啓，1989)。除此，追溯繼嗣，主要目的在規範交遞財產之制度，並藉以傳遞祭祀之使命。如按繼承之規制可分：

1. 母系繼嗣 (matrilineal descent)，親屬關係經由女方追溯，母親之所有成了女兒之財產，家庭之日用由母、舅供應與生產；母系繼嗣多半伴隨從母居之家庭型態，家中男子的繼承人是他姊妹中之小孩。
2. 父系繼嗣 (patrilineal descent)，親屬關係經由男方追溯，關鍵之聯繫是在父、子、孫之間，此制是父權社會中最常見之家庭型態。
3. 雙系繼嗣 (bilateral descent) 又稱血族繼嗣，親屬關係經由父母兩方平等之追溯，即是一種父系繼嗣與母系繼嗣之總合 (黃宣衛，1985)；如台灣之泰雅、雅美族是採雙系親族繼嗣的 (李亦園，1992)。

在重視血緣、繼承之家庭，女子是要嫁出去的，男子繼承家脈理應當家做主，重男權輕女權之價值觀遂然形成。因此，人類婚配與家庭制度是兩性權力競爭最初之舞台，男性因生殖之功能而掌控優勢之權力。

## 三、性別權力差異所建構之不同社會

人類因家庭制度之發展，締造出之性別權力差異之社會建構，其類別概略分述如下：

### (一) 母權社會/母系社會 (Matriarchy society / Matronymy)

在母權的家庭體系內，實施母系繼嗣，權威在妻子與母親身上。這種體系相當罕見，所以有學者認為：母權制可能興起於部落社會，或男性成員因戰爭、或狩獵須長期在外

<sup>3</sup> Sex ratio，即每一百位女性中男性個數，女：男=100：104。

之社會（劉鶴群，2002）。現存新幾內亞的羅布里島（Trobriand Island），島民是母系繼承的，但妻子並不控制她們的丈夫。每一家庭半數以上之經濟支持都來自妻子之兄弟，妻方之家庭被期望幫助其生計，而且娘舅負有教養其姊妹子女之責任與義務；在這樣之社會中，父親花長時間陪伴、照顧極幼小之孩子，餵食、洗澡、隨時背負在身上，與孩子極其親密（陳光中，1990）。另如：印度東北部之 Khasi 社會（李茂興，1998），以及台灣之阿美族、卑南族<sup>4</sup>（李亦園，1992；游美惠，2002）仍保有母系之文化。其中阿美族是母系繼嗣，並以入贅婚為原則，男人入贅女家之後，便成為妻子之附庸，沒有財產所有權，也沒有社會地位，婦女掌控了社會之統治權，妻子只要把男人入贅時帶來之衣物懸諸戶外，就表示取消其丈夫之資格。如夫婦無生育，通常是收養女孩而非男孩，連職司祭祀咒術之巫師，亦傳女不傳子（陳國鈞，1977）。

## （二）父權社會/父系社會（Patriarchy society / Patronymy）

在人類早期社會中，父權制與母權制孰先孰後，學界有不同的看法；但基本上一致認為，在人類家庭發展史上，父權制是普遍存在的事實（陳光中，1990）。女性在私有財產出現後便被廢黜了，為持續擁有私有財產權，於是有父系繼嗣之規制；這樣之規制經由男性主導之婚姻，妻子既是被丈夫娶進家中，家中所有之財產，包括：田地、房子、生活家務等日用品，甚至妻子本身，都是男性家長所擁有。女性在少女時由父親支配一切，包括她的婚姻；結婚後由丈夫支配，如丈夫早死，就將寡婦交給丈夫之繼承人。通常以男性繼承為基礎之社會，壓迫女性之動機，在使家庭永遠存在，以及完整的保存世襲之財產；女性是傳宗接代之工具，是依附男性而存活之人（陶鐵柱，1999）。一個極具特色之例子，可以說明女性在父權社會中不過是個家奴，如中國福建省會惠東一帶，男女在婚姻儀式之後，妻子沒有懷孕生子前，要「常住娘家，不落夫家」之惠安女<sup>5</sup>，就

<sup>4</sup> 根據李亦園之調查：原屬排灣族中之平地居民稱卑南族，是偏於母系之社群。卑南族部落之權力核心在男性，但家庭之權力核心在女性。

<sup>5</sup> 中國福建省惠安縣沿海之惠東人，為求生存，年長的男子幾乎都以打魚、曬鹽為生，甚至出海前往南洋、台灣等地經商或傳授技藝，留在家中的時間甚少。於是，女性便在家佔了主導地位。為了照顧一家，惠安女必須甚麼活都幹，甚至連男人做的耕作、駕車、挑磚造屋、修建石渠水利設施等，她們都要肩負起來，比起健壯男子，一點也不遜色。由於男人離鄉早，以及海上捕魚風險高，隨時會發生一去不歸的慘劇。為了傳宗接代，「童婚」便成了特殊之風俗。幾乎所有的惠安女在出生不久就訂下「娃娃親」，而在八、九歲時就結婚。但婚後第三天便回娘家長住，只有逢年過節時才可以回夫家小住數日。平日若丈夫前往妻子的家，妻子須從後門離開以避開丈夫。若夫妻有所親近，必引來鄉人的非議。直到妻子有了身孕，才正式進入夫家，成為夫家的人，一旦丈夫逝世，寡婦則不許改嫁。若妻子三十歲仍然未有兒女，夫家有權休妻。這種風俗之形成，是因為男子必須外出工作，只有在年節時候與妻子相聚；為了兼顧娘家短缺的人力，女方只可在夫家小住，而在娘家幹活。這種習俗雖是環境造成，但不由自主的婚姻、不能與丈夫長相廝守的陋俗，形同禁錮。為了反抗這種違反常理的婚姻制度，有些惠安女在結婚那天故意打破吉祥物，有些甚至選擇更激烈的做法——在夫家懸樑自盡，以死反抗。在被禁錮期間，惠安女們長時間相守，產生生死與共的情誼。有時候為了堅守這份情誼，她們會發誓、承諾不與丈夫同房，更甚者，為了反抗已訂定的婚約而集體自殺…惠安女，平時穿著特別之服

是父權制下被壓抑女性之典型。

從人類學的角度來看，「父權制」(patriarchy)係以「父親權力」為原則，支配一切的社會體制，或者是由群體內年長的男性，獨掌家庭和公共政治權威的社會體制。西方女性主義者米列(Kate Millets, 1978)曾言：性支配權(sexual dominion)在我們的文化中，是如此普遍的意識形態(ideology)，而且它也提供了一個最基本的權力觀點，尤其在農業社會中，以擴大家庭為基礎之人倫規範都是父權社會之思維。父權制對女性最明顯之控制，是懷孕與生育子女，父權社會基本的意識形態是性別歧視，這種男性優於女性之優越感，非僅是個人態度，更是根深蒂固的建構在人類之社會制度上：使女性處在政治、經濟、家庭、教育、及宗教上低落之地位。

### (三) 其他類型

人類社會中，也有非父權制或母權制之社會，例如：處於中國雲南、四川邊境之瀘沽湖周邊之摩梭人，幾世紀以來是以家屋繼嗣<sup>6</sup>為主，雖然是女性當家<sup>7</sup>；但由於實施「走婚」<sup>8</sup>，並沒有妻子或丈夫之角色，或可謂為母系社會之變形(蔣基萍，2004)，究其根本仍在家屋產業之保護。其他相類如摩梭人之文化，既非父權制抑非母權制之社會，有：印度之Nayar族；還有採父系母系兩可系之社群，如台灣之魯凱、排灣族<sup>9</sup>(李亦園，1992；游美惠，2002)。這類社會之存在，證明女性主導之社會，重視家族人倫之團結，在公

---

飾，婦女姊妹間建立起具有情誼之組織，都極具特色。除此，在中國廣西壯族及布依族都有不落夫家之婚姻習俗。

<sup>6</sup> 摩梭家屋(家族)以母系血緣為本，世系按母系計算，大多以先祖母命名，然家屋成員並不侷限於血緣，可以透過入贅、上門、結婚、以及過繼，來補充勞動力或繼後。家屋由女孩繼嗣，但男女皆住家屋不會「出嫁」，即使沒有女孩，從親戚家屋抱養小女孩來繼後。傳統之家屋，沒有父親、妻子、丈夫、女婿、媳婦等角色，也沒有父子、父女、夫妻、婆媳、翁婿等父系關係；相對於摩梭母系繼嗣(matrilineal descent)中之男人，摩梭女性既不專橫、優越，也不卑微或從屬；不論在性愛上、或情感上女人絕不撒嬌扮弱，沒有依賴男人之心理；經濟上，男女各自依靠母親家屋，不會有長期飯票之觀念，男人只是伴侶而非靠山；勞動上，女性負責大部分勞動，不可能有弱者心態；體能上，女、男差異較小，從無強姦或家庭暴力。所以，維繫女留男出之性別角色、及走婚模式的是摩梭之家屋文化。

<sup>7</sup> 摩梭社會並非依照母系社會之運作機制—母權(matriarchy)—女性具有家中事物法定之掌控權，而是依從尊老、敬老之輩分倫理，當家阿咪(母親)需與家中阿烏(舅舅)及長輩們之共同協商、溝通，再作成家屋中之共同決定，當家阿米只負責執行。家屋外之男人可以海闊天空，既可做「生物上之父親」，卻無須擔負婚姻之枷鎖、及撫育教養子女之責任，摩梭家屋文化深深懂得「異子而教」之哲學；每個男人只替姊妹們教育甥兒們，姊妹兄弟共營家屋生活。

<sup>8</sup> 摩梭走婚之婚姻關係，絕非「無父無夫」、「知母不知父」…等之錯誤描繪，現今中國政府與法律均已承認摩梭走婚，屬於「事實婚姻」。更何況摩梭走婚，在兩性情慾模式上，具有之最大特點是：走婚式之婚姻，與家屋是分割的，走婚伴侶並不同住或共組家庭；家庭不是經濟生產、教養撫育子女、勞動工作之獨立單位；走婚體制既與衣、食、住、行及子女扶養分割出來，純以感情為基礎，自由度高、低穩定性，沒有獨占性、及主、客從屬觀念。加以，晚年必須死在母親家屋之信仰；摩梭走婚之男女，幾乎沒有「從一而終」、或「終身廝守」之觀念。

<sup>9</sup> 如台東之排灣或屏東之排灣，是長嗣(男或女)繼承制，由長女或長男繼嗣即分別呈現母權或父權統治之不同型態。

眾社會中男、女互重相當平權，是少數族群文化中比較沒有嚴明階級意識之社會。

從人類社會生活之演進，家庭中性別權力關係之建構，剖析男性得以掌控權力之原因：第一、是先天之生物性別（是男、是女）差異，無可避免的主控著其後天之社會角色；其次在家庭制度之演變中，由於婚配、繼嗣、血統、財產之人倫繼嗣關係，男性為先、為大之規制成為社會的主流；第三、限至女性居家養兒育女、相夫教子之角色，而男性基於家長之角色，走出家庭處理公眾事務後自然掌控公眾、社會之權力，成為享有政權之基礎。

### 叁、社會性別建構之意識觀

人類社會發展至家族以外之公共治理領域後，男性以其先天之優勢逐漸掌控著家庭與社會之支配權力；一般而言，父權（patriarchy）社會透過傳播：男人天生較強壯應繼承血脈、家產，女人就是生養子嗣、幫夫理家而且男人性格陽剛、感情理性，適合領導…等，以男人生來就優於女人之意識型態，掌控著社會之經濟、武力、及政治。人類社會以男性優勢之價值觀念與意識形態傳播、教化、模塑著人類文化。既然男性優於女性之意識型態，在人類社會之發展中已有千古之歷史，人類建構性別之相關概念與議題，值得我們加以探視！

#### 一、社會「性別」建構之相關概念

##### （一）「性別」（gender）

不同於人類之生物性，「性別」是人類社會中被視為決定何謂「男」或「女」之心理與文化層面，即「男性化」（masculinity）、「女性化」（femininity）之種種特色，是區分男、女生物性之社會屬性，基本上是受社會文化之影響，所造成的外顯特徵。人類社會依生物性別為基礎，對社會中之成員做階級區分，以模塑男、女性格及社會行為應有之差異，主導著社會性別二分，男性、女性角色之不同戲碼。

##### （二）「性別角色」（gender role）

角色<sup>10</sup>，是學習而來的，每一個文化中所有之孩童，都需要學習適合該文化之角色與行為。所以，每一個孩童從小經由社會化之過程，學習扮演符合其生物性（男性或女性）之性別角色（男人或女人）。性別角色即意味著：依據生物性而來之社會分工，與隨之而來之權利和義務。一個社會對生而為男性、或生而為女性的行為之一種期待與評價（林瑞穗，2002）；這個期望決定了男人、或女人之社會地位，及其應扮演之角色。

##### （三）「性別刻板印象」（gender stereotypes / sex role stereotypes）

<sup>10</sup> 「角色」（role），社會學上之專門術語，在社會結構之構念中極為重要。個人在社會中持有許多位置（positions），一個女性，她可能是一位音樂家、老師、為人妻母…。每一個社會位置，都伴隨著權利與義務，這就構成為一個地位（status）；而角色是依地位而來之行為模式，每個地位典型上包括許多角色；至於角色之行為模式，則是藉由他人（文化或社會）對我們所應扮演角色之行為期許，經由社會化之歷程，模仿、扮演、學習並履行該角色之權利、義務。

或稱性角色刻板印象，是指人們對於男人或女人之人格特質，所抱持之一般結構化之共通信念；性別刻板印象同時存在於受文化模塑之性別角色層面，及個人內隱之人格層面之中（簡皓瑜，2004）。

#### （四）性別歧視 / 性別主義（Sexism）

是一種性別比另一種性別更優越之意識形態，性別主義通常表示：男性對女性之偏見和歧視，這種優越感的結果是置婦女於從屬地位（藍采風，2000；劉鶴群，2002）。這種男性優勢<sup>11</sup>並非意謂著所有之男人都主動的、有意識的壓迫婦女，而卻經常是不自覺之潛意識所反映出來之偏見與居傲之態度。

人類社會既由具有生物性（sex）差異之男性（male）與女性（female）所構成，而人類社會又有一套「性別信念系統」；這個系統是有關於男性（male）、女性（female），其相對應而具有「男性化」、「女性化」行為品質之一組信念與意見；這個信念系統，是透過個人對他人之觀察、了解、模仿、與評價之過程中逐漸形成。因此，性別信念系統包括兩個基本層面：一是文化對男人與女人所形成之刻板印象，一個是社會賦予男人與女人之角色。所以，性別是由社會中之人們所建構的，這些建構是由歷史、文化、及心理歷程，共同塑造而成的。

## 二、性別建構之社會議題

人類社會性別建構之基本原則：是營造男女有別之文化，刻意忽略男人與女人之共通性，卻強調兩性間之根本差異並且加以概化（generalization）。如此之構念，造成人類社會男性優勢之普遍現象。當代學術對「人類性別建構」所探究之重要議題甚多，僅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 （一）「性別刻板印象」之意義

對多數人而言，「男性化」這個詞彙，通常會和能力、活力、權力等字眼聯結在一起；而「女性化」這個詞彙則會與溫暖、母性、養育等字眼聯結。一九六零年代末期至一九七零年代初期，美國學者曾針對一千位男性與女性之受試者，進行「男性化與女性化特質之描述語辭」之調查訪談，研究結果發現（劉秀娟 1996）：男女兩性確實存在著不同之人格特質。通常女性具有情緒化、沒自信、不自私、依賴、主觀、和關心他人取向…等特質，男性則具有果斷、理性、自信、客觀、獨立、野心和成就取向…等特質；後續及跨文化之研究中，似乎也普遍發現這樣標準化性別差異之價值觀。

#### （二）「性別刻板印象」真的那麼『刻板』嗎？

根據人類學者米德之研究，發現男、女人格特徵，大部分和生物性之差異無關。男、女性別角色有無標準化的人格差異，是由文化「監製」的，每一種族之男性和女性，都要在文化之機制下，適應他們所生存之社會環境，扮演他們的性別角色（宋踐，1990）。

<sup>11</sup> Male dominance，指男性比女性被賦予更多之權力和受到更多尊敬之社會情況。

所以，男女兩性在行為及性格上之差異，大多是社會因素所造成的；這些社會因素包括：社會化歷程、社會酬賞、個人出生背景、及旁人期待…等。因此，隨性別角色而來之性別刻板印象，並非固定不變；在一九八零年代之相關研究中，也發現（劉秀娟，1996）：性別刻板印象，除種族之差異外，還有社會階級的差異、性取向的差異，以及年齡的差異；所以，性別刻板印象會隨著該社會之性別角色，與文化之變遷而逐漸改變。

### （三）性別刻板印象之變遷與影響

性別刻板印象說明：社會所期許之兩性行為，及兩性相對非此即彼之誇大類分。易言之，男性化或女性化之性別刻板印象，既非所有男人或女人所相對之人格特質，亦非固定不變之標準模式。雖然性別刻板印象會因種族、階級、及性取向等等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但是性別刻板印象之概念，有助於人們在社會化之過程中，對他人之期待、及自我行為之塑造方面，卻有著相當重要之影響力。

回顧一九七零年代之女權運動，對「男性化」價值所提出之反動，相對的提昇女性特質之評價；事實上，女權運動促使女性朝向男性角色移動。另一方面女性解放運動之興起，也啟動男性之解放運動。所以，社會發展促使刻板化性別特質之評價有所改變，至少對女性而言是如此（劉秀娟，1996）。

### （四）「性別差異」（gender difference）之再思考

人類社會中之男人與女人是社會建構之產物，他們藉由對自我生物性徵（sex）來確定自我性別（gender），並在社會角色中，表現男性化或女性化之行為特質，以滿足內在自我之一致性需求並符合社會之期待。所以，性別刻板印象是被社會簡單類化並誇大操弄之結果，其目的在便於社會分工，並易於建立社會秩序；問題是由誰主導社會分工？如由性別優勢之一方，來主導社會之分工與權力之分配，自會以生物性別之差異，作為社會上性別歧視（sexism）之合理基礎。再者儘管人類社會，依照繁衍子孫所需之男、女生理性別為基礎，建構男、女有別之二元分化（非男即女/非女即男）之性別角色。但在許多人類社會中，總有一些人不受制於這樣之性別建構，例如：安曼<sup>12</sup>之「善擬師」<sup>13</sup>、北美土著之「不戴鬚人」<sup>14</sup>（簡皓瑜 2004）、阿爾及利亞之「盟女」<sup>15</sup>、印度之「閹人」

<sup>12</sup> 阿拉伯半島東邊之一個回教君主國。

<sup>13</sup> xanith 或稱「相公」，就生物性別而言「善擬師」是男性，其從事性交易時扮演被動之角色（零號），平時他們善於從事家庭幫傭（相當搶手）。他們保有男性之名字，穿著剪裁一如男性之長衫，但卻用女裝所用之蠟染彩布製成，身噴香水、嗓音高調，非常女性化。他們可以違越限制女性之「深閨制度」、「帘帳制度」，在街上可與婦女親密交談而不會破壞該女之名聲，婚禮中與隔離之婦女同座並能親睹新娘未覆紗之面孔；但他不能在公開場所與男性同座或用餐，亦不可使用專屬男性之樂器。再者，當他想變成男人時，只要結婚，證明自己可以異性交構即可。

<sup>14</sup> 根據 Roscoe 之研究，北美土著有 150 社會裡出現男不戴鬚人之活動，約有 75 各社區則有女不戴鬚人；男、女不戴鬚人都投入重要之生產活動中，都被賦予超自然力之認可；是社群中被接納受尊敬之成員。男不戴鬚人在手藝和家務方面功夫異常精巧；女不戴鬚人則在爭戰、狩獵、領導統馭上技術招群。不戴鬚人易裝現象相當普遍，因為異裝顯現的是其地位之象徵，但他們有時也不異裝；男不戴鬚人穿著總是非男非女，女不戴鬚人通常只在爭戰、狩獵時換上男裝。

<sup>15</sup> 傳統中阿爾及利亞，女人一但嫁入夫家即為夫家之財產，是夫家中最低下微卑之人。因此，

<sup>16</sup>（蔣基萍，2005）…等，都不是一般父權社會通念下所認知之男、女性別角色，而是跨越傳統兩性之第三性。這些跨越一般社會性別界線之人，雖有其存在之社會價值與意義，但在性別兩分之主流社會中，多半處於社會之邊緣並且泰半是特殊文化下之產物。

## 肆、性別社會階層

「社會階層」(stratification) 以人出生之血統、種族、膚色..等先賦地位 (Ascribed status)，與經由後天努力所謀得之社經地位、財富..等自致地位 (Achieved status)，來類歸人在社會中所處之不同階層，越高之階層享有越高之社會資源與權力。「性別社會階層」則指：社會中男性與女性之權力、財富、及社會地位之不平等分配，亦即在一般社會中，男人擁有較多之權力與聲望，此種男尊女卑之性別權力結構，也是社會階層化之基本形式（俞智敏，1995）。由於女性之生育、養育兒女、家務勞動等等之工作角色，致使女性與男性在工作空間上，明顯地劃分為私下與公眾之領域，這種「男主外、女主內」之大原則，成為男尊女卑，世界性男女階層關係之基礎。所以，不言而喻的在人類社會中，普遍存在著性別社會階層 (gender stratification)；性別成為社會階層化、及不平等現象之重要因素。今日之婦女或也能與男人並駕齊驅，但男性優勢已經成為多數社會文化之價值觀，儘管在二十一世紀之今日，若從政治、經濟、職場上等公共領域上之觀察，甚或是家庭私領域之探究，都會發現女性處處立於不平等之社會中！

### 一、女性在政治上之弱勢

公元 2000 年，聯合國 185 個會員國中，僅有十個國家是由女性當家<sup>17</sup>；而且女性成為國家元首，多半因為她是原政治領袖之寡婦、或著名政治領袖之女兒。多數女性在公共行政、政黨、商會、或其他政治組織中，大概都從事低層次之工作（林瑞穗，2002）。探究女性政治參與之高低，可由女性投票權、及女性總統選舉、及參政人數，來作為衡量之標準；但從全球之歷史面觀察，女性在統治組織中之比例一向偏低。較諷刺的現象：根據大眾傳播媒體在新聞取材之內容分析上顯示（劉鶴群，2002），相較於男性候選人，記者大部分著墨於女性候選人之個人生活、外表或個性，而較少提到女性參選者之政治主張。再加上男、女選民，對女性參與政治及女性領導之偏見，性別歧視對有興趣任公職之女性，始終是個障礙。更由於男女參政人數之不成比例，國家在制定重大政策時往往忽略女性之處境與需求；因此，政府在制定與女性相關之政策時，少有女性參與或制定出不符女性需求之政策，才真正顯現出民主國家中女性在政治上之弱勢。若從國家之

---

源自 15 世紀之律定，若家中沒有男人，需要勞力或謀取生計時，家中之女人可終生不嫁，女人被當成男人，這些多半為了養家而被稱之為盟女的女人（但也有少數只為了想當男人）-只要他徹底像個男人，言行穿著打扮一如當地之男人，狂放之喝酒、悠哉之抽煙-阿爾及利亞的社會是允許盟女存在的。

<sup>16</sup> 是指不論其生理上之性別，只論其社會角色，或為獨立之性別、或是陰陽人、變性人。印度人相信闍人，具有祝福、與詛咒之能力，在族群中多半擔任巫師之角色。

<sup>17</sup> 這十國是：斯里蘭卡、孟加拉、愛爾蘭、百慕達、瑞士、荷蘭、巴拿馬、拉脫維亞、紐西蘭、芬蘭。

社會政策層面觀察，或更能突顯女性在國家控制下之弱勢局面。根據社會學者之歸納，這些政策有（李茂興，1998）：第一、當國家推動之人口政策時，常視女性為特定族群或種族繁殖之工具。如中國大陸一胎化或台灣以往兩個恰恰好等之節育限制；相隨而來之稅賦誘因、產假、或其他福利，其實都潛藏著限制或鼓勵婦女之生育控制。第二、國家界定女性生育後代之「適當方法」，如：承認子女之合法婚姻，以及用母親或父親之血緣來決定子女之法律地位。雖然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但違反法律時，女性通常要付出較大之社會成本，如：墮胎、未婚生子、…等之問題。第三、女性是否應該成為社會和文化之傳遞者？國家可以制定政策鼓勵婦女成為主要之社會化代理人，如給予育嬰假、生育補助、單親家庭補助計畫…，或是將社會化之任務完全交給國家？如以色列之公社制度（Kibbutz）、…等諸多與婦女相關之國家社會政策，的確控制著女性之生活領域與生命歷程。美國社會學者米爾斯（C. Wright Mills）在其權力菁英（The Power Elite）之研究中，指出：所謂之權力菁英都由男性組成（張君玖，1995）。號稱世界頭號民主國家之美國，國家決策之決定者還是男性而且幾乎全是白人男性，這種事實至今仍舊存在。

## 二、女性在經濟上之弱勢

工業化之前，女性之經濟多半依靠其所依賴之男性而定；工業化後之社會，未婚單身之工作女性，其收入或能與同階層之男性相當；但已婚婦女在家專職，基本上沒有獨立之經濟能力；如婦女外出工作，又需擔負家務不僅格外辛苦，賺的錢通常又比較少；縱使婦女能擔任專業工作，她的薪資收入往往也比不上在同一職場上之男性。

根據研究，美國有許多成年女性，有工作但仍陷於貧窮狀況中，有所謂：「貧窮之女性化」（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趨勢，此種現象意指：貧窮最常出現在女人單獨持家之單親家庭中；美國 1992 之統計，單親母親之家庭生活，在貧窮線以下者有 34.9% 之多，單親女戶長之家庭其年收入約為雙親家庭之 41% 左右；台灣則有 40% 之單親家庭屬於低收入戶。所以，隨之而來的社會問題是「貧窮之青少年化」（The Juvenilization of Poverty）。若追溯女戶長單親家庭驟增之原因：第一、未成年媽媽之增加，如果又是未婚媽媽，孩子之生父能提供之扶養費用有限，而未婚媽媽所受之教育也有限，又無一技之長，同時新生之幼兒又要花時間照顧，要她如何謀生？所以，幾幾乎不可能同時要養育自己及幼兒；第二、離婚率增高，離婚女性多半經濟地位驟降，如沒有贍養費補助，就業有困難，再加上托兒、養育之責任，也容易使其陷入貧困（藍采風，2000；柯勝文，2000）。

## 三、職場中之性別不平等

在階層化之社會中，職業（occupation）是決定人在其社會階級中處境之重要指標。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認為：男女有別，所以應有不同之分工，而且女性不如男性優越，所以應該被分配到較低報酬與權力之工作。傳統之迷思認為：養兒育女、家務打理是女性之天職，婦女外出工作是為了額外之收入，並非能力之貢獻；所以，婦女之工作不能

與男性工作之價值相當（藍采風，2000）。當男性不成比例地佔有職業上之權力職位時，即由男性決定雇用何人？誰表現好？誰當升遷？由誰作何事？

### （一）職業之性別分工

相較於 1960 年之 37%，在 1998 年美國有 60% 之婦女在外工作，但職業婦女受限於以性別分類之「女性工作」。根據 1978 年之調查，如：99% 牙醫助理、98% 之秘書、83% 之圖書館員都是女性。這種以性別分類之職業，是將女性置於「服務」的角色，和傳統性別角色下之妻子需要「服侍」丈夫之標準是一致的（劉鶴群，2002）。以性別標籤工作，令婦女就業範圍只限於幾個職業中，如：小學教師、女管家、女服務生、女售貨員、會計、和秘書。1998 美國勞工局之統計，幾乎一半之職業婦女集中於行政支援性工作，如：秘書、打字或速記員，即所謂之「粉領」工作（pink collar job）；另外則集中在服務性之工作，如：護理、育幼、家庭幫傭、飯店清潔服務等工作（藍采風，2000）。即使婦女能擠身於傳統上以男人為主之高薪領域，如法律和醫學，也都是做一些不太重要之工作，極少能介入男人專長之外科和心臟學科。婦女很難擠掉男人之好工作，因為：第一、婦女擠得進的是男人不願做之工作或者因戰爭而缺乏男性人力時之替代。第二、女性因她的男性上司之威望而晉升，上司升遷後她也隨著晉級，升遷似與她的能力毫無關係。第三、用她來裝潢門面，以她為所有婦女之代表（token），意表男女平等雇用、升遷之假象（劉雲德，1991）。

### （二）性別之薪資歧視

美國支薪勞動市場中，女人賺的比男人少得多。根據 1982 年勞工部之資料，男女專職人員周薪之比較，女性僅占男性周薪之 66%（陳光中，1990）。而在 1998 年，一位全職女性員工每週平均薪資是全職男性員工之 76%（劉鶴群，2002）。至於台灣，根據 1994 年之統計，女性勞工之平均薪資只有男性之 65%（藍采風，2000）。女性在勞動市場中，總是被安排在次要性<sup>18</sup>之工作領域，究其原因，有：第一、以性別區隔工作，較易管理。第二、女性將就低薪，實因仍須擔任家庭之角色，自己擔心不能全心投入工作。第三、女性常隨意離開工作，也較能輕易地接受雇主突然之解雇。第四、女性較少加入工會，或類似之非正式組織，勢單力孤，無法對抗男性社群與強勢之資方（俞智敏，1995）。由於女性群聚在次要性之工作領域，致使女性之升遷不易，惡性循環之結果，女性幾乎聚集在所有低薪資類別之工作中。女性所佔之工作類別，在社會之地位不高，薪資自然較低。甚至在美國，教育程度與薪資成正比，但男女教育程度一樣時，女性之薪資也較男性為低約有 35%-40% 之差距，這是因性別歧視所致（藍采風，2000）。另在文化制約上，職業婦女之生涯規劃，總是先犧牲自己幾年，遷就育兒及丈夫事業之發展，也不能太計較或太張揚收入之多寡，因為可能會威脅其夫之性別理想（當個大男人或大

<sup>18</sup> 英國之 Barron & Norris 提出雙重勞動市場之理論，及勞動市場區分為主要性的—由提供訓練與升遷之工作所組成，即次要性的—由不安全與非技術性之低薪工作所構成，從事次要性工作之勞工，一遇不景氣時易遭到開除，酬勞低、工作環境也差。

丈夫)，妻子之收入理當賺得越少，對丈夫之威脅越小（陳光中，1990）。

### （三）職場上之升遷障礙

縱即女性已進入專業之職場，但多數職場中存在著「隱藏」（glass ceiling 玻璃天花板）之階級制度。女性常遭遇阻礙她們發展潛力之歧視，儘管升遷之條件資格符合所需，卻仍會遭受一種看不見之障礙所阻擋（劉鶴群，2002）。女性在職場競爭上之不平等，真正之困境是：很少女性會遭到公開之歧視（儘管事實上存在），女性被負面的對待，往往是男性之主觀之強調：爲了她們好，最好別…（陳光中，1990）。又常以對女性正面肯定：她很認真工作、能力很強、剛正不阿…，但可能不通人情、協調能力差、體力承擔不來、不圓滑（或有小孩要照顧）、不迎逢拍馬（可能無法加班）…，在在都是未審先判，獨斷之威權判定，令許多有專業及潛力之女性，喪失工作歷練之機會，自然也影響日後在專業上之晉昇機會。

顯然女性在職場中，不僅身受「性別主義」（sexism）偏見下之歧視行爲所苦，同時也遭受到制度性之歧視<sup>19</sup>（institutional discrimination）；猶如玻璃屋中之飛鳥，想振翅高飛，卻總突破不了看似一片光明（玻璃）之障礙。

## 四、婚配中之不平等

現代社會中一夫一妻制是普遍之家庭型態；而性別分工使女人成爲家庭主婦及母親，男人賺錢養家，妻子在家專職、或者妻子賺錢只是家庭額外之補助；男人之工作不可或缺，妻子在必要時則須放棄在外之工作，回家專職家務；然而，並不是每一位已婚男人都能賺到一份養家薪資，有時已婚女性也必須外出工作賺錢<sup>20</sup>！當然也有許多女子結婚後並不想放棄工作，總希望在經濟自主不必全然依賴丈夫，或也想服務社會、成就自己之生命抱負。

### （一）婚姻與就業

「婆羅門效果」<sup>21</sup>之婚姻模式，是一般社會認爲正常之婚姻模式，男高女低之價值觀，包括：男的個子高、年齡長、學識好、財富多、社會地位優越。不落入這樣婚姻模式裡的是異數，不僅遭受社會大眾之異樣眼光，當事人也會蒙受相當大之注目與壓力。以男高女低之地位差異組成家庭之社會規範，源自：男性能在家穩掌一家之主之優勢地位，就自然能成爲鞏固男尊女卑之社會力量<sup>22</sup>。一般而言，女性會受到這種文化效果之

<sup>19</sup> 「制度性歧視」指在社會正常運作下，一種對個人或群體之機會及平等權之否定。

<sup>20</sup> 根據英國「平等機會委員會」1977年之估計，若沒有已婚婦女之薪資，貧窮家庭（低於救濟補助標準之家庭）還會多上三倍。

<sup>21</sup> 社會學者謂：一種發生在種族不平等、或種性制度下之不平等現象；如美國高種族地位之白人不能嫁低層之黑男人，或高位階之婆羅門女子不能嫁低種性制度之男性。

<sup>22</sup> 例如：台灣鄉下低階男性、或勞動階層之男性，無法打破女性上嫁（merry up）之趨勢，只好娶外籍新娘、或大陸妹，以滿足其婚姻之需求。

影響，不論是考慮未來之婚配、或維持婚姻狀況，都會對自己之能力、或才華做有意識或無意識之自我設限。除此，結婚也常置女性於窘困之境，因為：第一、專職家務及育兒，在經濟上必須依賴男人，同時也無權力全權支配財務資源<sup>23</sup>；主婦通常傾向優先考慮丈夫和小孩之需求，把自己之需求擺在最後。第二、主婦必須面對丈夫及孩子們的挫折感及憤怒，但她們自己受挫時，卻無人可以傾訴心事。第三、鑒於丈夫與妻子在經濟和肉體權力關係上之差異，女性常因無經濟上之掌控權而缺乏自信。第四、性生活與繁衍下一代都由丈夫主控，意味著男人之需求應受重視，妻子應當取悅丈夫，不論在任何情形下都應滿足其性需求，否則就有權暴力相向<sup>24</sup>（俞智敏，1995）。

由於女性擔任家務責任之首要性與合法性，女性就業成為她們添加於家庭責任之外之工作。為適應社會規範，婦女須在家庭與工作間做一優先秩序之抉擇；換言之，雙薪家庭中之婦女必須選擇工作第一？或家務優先？為適應男性為主之社會規範，婦女之選擇有限，甚而無從選擇的必須以家務為重，或者乾脆回歸家庭<sup>25</sup>。再者，女人常須協助丈夫之工作，縱使自己也是職業婦女，仍須隨著丈夫工作之「需求」<sup>26</sup>，來決定或調整自己之生活或工作生涯。所以，往往一些需要全心投入之行業裡，女性單身之比率高過男性（徐宗國，1995）。同時，為顧及社會對男、女不同之期許與規範，「妻以夫為貴」<sup>27</sup>之原則，常成為女性婚育與就業判斷之依據，這樣之判準自然影響女性生命之歷程與工作、生活之素質。

## （二）育兒與家務之分工

家務工作是妻子「無償」之勞動。公眾領域之工作是有報酬的，如金錢、威望、及權力；而家庭領域之工作卻是隔離的、孤獨的、貶抑的、無成就的。雖然現代社會對家庭中男、女分工之觀點略有變更，丈夫也會「分擔家事」<sup>28</sup>，但家務之重擔（約 80%之

<sup>23</sup> 縱使丈夫將薪資全數交給妻子支配，在購買家電或大件家俱時仍須與丈夫商量由其作最後決定。如果家裡只有一部車子，丈夫總是有使用之優先權，丈夫孩子總是優先有書房、工作室、或遊戲間；妻子要用之桌子常擺在餐廳、或廚房，或者就與餐桌共用。

<sup>24</sup> 因為一個已婚女性是屬於她丈夫的，在任何時候已婚女性都被視為應該同意和她的丈夫發生性關係，妻子如果不從，強制為之自為當然之事。

<sup>25</sup> 根據 2005/09/20 紐約時報 (<http://www.nytimes.com>) 專論：Many Women at Elite College Set Career Path to Motherhood 之報導，許多美國長春藤名校畢業（如耶魯、哈佛）之女性，結婚懷孕生子後（平均約 30 歲左右），有 59% 之人選擇在家擔任專職之母親。

<sup>26</sup> 能光鮮亮麗之協助丈夫招待同事、客戶，也能義務充任文書工作、業務處理、庶務等秘書工作；更要配合丈夫之工作時間，安排餐點或其他活動，這樣之妻子稱「賢內助」。

<sup>27</sup> 婚姻可以說是女人主要之社會流動方式，女性往往上嫁，正是受這。種向上流動之價值觀所牽引。

<sup>28</sup> 即使夫妻共同分享婚姻中之角色，男人通常還是被說成在「幫助」他的妻子；「分擔」意表示讓丈夫作有限的特殊家務-通常是男人較擅長或有興趣之事，而女人則總攬所有家務中永無休止日覆一日例行性之工作-如一日三餐、洗衣、整理、清潔...等等及隨時突然發生、和那些沒有明確劃分之「瑣事」。

家務)仍落在女性身上。現代之職業婦女在上完八小時班後，回到家要再上第二輪班(The Second Shift)，是全職工作婦女、與全職家庭主婦，之雙生涯婦女。

一般人都認為女性理應結婚、生子，但女人生小孩之生理能力，與母性之社會角色應該有所區別。別以為女人能夠生小孩，就會照顧、教育小孩。其實母性(motherhood)是一種社會概念<sup>29</sup>，父性(fatherhood)則鮮為人知，難道當父親指的僅只是生殖行為而已？母職之生、養、照顧、教育子女，是女人終生之天職(vocation)而且女人能從其中得到極大之情感滿足<sup>30</sup>？！然研究顯示：女人常受產後憂鬱症所苦，待在家中照顧學齡前幼兒之女人，最易罹患臨床的憂鬱症！為什麼這多母親對小孩施予肉體之暴力？…女人天生具有母性而應負起母職之想法，或許只是社會之迷思(俞智敏，1995)。

綜觀上述性別階層化之種種事實，只是說明：父系社會中過分地誇耀、強調男人應該擁有宰制之權力，這樣之威權文化使男人一旦掌握權力後，常輕易的濫用權力：性騷擾、家暴、物化女性等問題始終是人類社會性別不平等之現象。所以，「性別社會階層」在社會學之觀察中獨具意義；因為，性別成為每一個社會階層中之先賦地位，女性身處父權制之社會中，多半不論其自致地位為何？都受其先賦地位及男性優勢之意識型態所影響，不論在私領域或公領域，不論是形式或實質，都時時需要受制於男性、仰望男性、附屬於男性。

## 伍、結論

縱觀人類有紀錄之歷史，多半是男性優勢之父權社會；而男尊女卑之權力結構，是透過規範、意識型態之教化與傳播，深植在人類之文化中。因此，人類性別角色之分工，是由社會文化制約而建構，性別差異更是人爲之強調！以至性別社會階層及男女不平等之事實，仍是全球化之社會現象。雖然男性優勢之文化規制根深蒂固，並且也已經造成許多男女行為上之差異；但二十世紀以來男、女兩性之覺醒，女性因此所發起之女權運動是女性集體意識之萌芽、發展、與凝聚，隱然成為人類另一次之社會革命！

惟人類文明發展至今，除非有取代女性繁衍後代任務之機制，否則女性縱即爭取到社會上平權之待遇也難為女性贏得公平正義！因為，女性擔任家庭勞務、養兒育女，仍為無價之工作；同時在父權社會之下，女性既受生育之苦，又毫無異議之承擔母職，並得在母職、妻職、薪職之餘，努力進修做一個健康正常之女性；其心智須何等之堅韌始能負荷？現代女性如果能加強自我覺醒之能力，在生命歷程之關鍵時刻，化認命之被動思維為主動抉擇之角色，或也能不虛度此生！再者，如果男性能在習以為常男性優勢之

<sup>29</sup> 母性不僅是社會建構之概念，還是特定歷史條件下所形成之概念-母親之角色被視為女人之天職與主要身分-這概念是由工業革命時期，中產階級所發展出來的；19世紀末，一個已婚女人最主要之職責就是生養及照顧她的子女。

<sup>30</sup> 母職是很艱苦之工作，從嬰兒出生到長大成人，一日不歇、刻不容緩之愛撫、照顧、關心，通常都由母親獨立完成，其孤獨承受之育兒壓力無言可喻。當然現代社會或有代理母職之保母，或相當於母親之親人幫忙養育，減少不少母親之負擔。

文化下，以同理心轉換思維，在與女性互動時，了解女人基本上也是人，男人所需自我、所慾成就、所企圖期盼的社會地位，女人也都想要！至於政府或非營利部門如能為平權社會之理想獻策，制定一些鼓勵、輔助母親、職業婦女之社福機制？讓為母者安心教養幼兒、放心托撫照顧學童、方便料理家務、有時間能力陪伴青少年成長，或許可以減少許多嬰幼兒之夭折、傷亡之事件，或也能降低導致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發生之潛在因素，或能直接減少女性自戕及犯罪等問題之發生。

## 參考書目（按姓氏筆劃序列）

### 一、中文書籍

- Alice Schwarzer (2000),《大性別—人只有一種性別》(Der Grosse Unterschied), 劉燕芬譯, 台灣：商務, 2001。
- Craig Calhoun、Donald Light and Suzanne Keller (2001),《社會學》(Understanding Sociology), 林瑞穗等譯, 台北：雙葉書廊, 2002。
- C. Wright Mills (1959),《社會學的想像》(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張君玖等譯, 台北：巨流, 1995。
- David Popenoe,《社會學》, 劉雲德譯, 台北：五南, 1991。
- Dennis H. Wrong (1988),《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Power: Its Forms Bases and Uses), 高湘澤譯, 台北：桂冠, 1994。
- Ioan M. Lewis (1976),《社會人類學導論》(Social Anthropology in Perspective), 黃宣衛等譯, 台北：五南, 1985。
- Joan Ferrante (1995),《社會學—全球性的觀點》(Sociology: A Global Perspective), 李茂興等譯, 台北：弘智文化, 1998。
- John Archer & Barbara Lloyd (2002),《性與性別》(Sex and Gender, 2<sup>nd</sup> ed.), 簡皓瑜譯, 台北：巨流, 2004。
- Judson R. Landis (1995),《社會學的概念與特色》(Sociology: Concepts and Characteristics), 王淑女等譯, 台北：洪葉文化, 2002。
- Margaret Mead (1963),《三個原始部落的性別與氣質》, 宋踐譯, 台北：遠流, 1990。
- Michael Mann (1986),《社會權利的來源(上、下)》(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Volume I), 李少軍等譯, 台北：桂冠, 1994。
- Nell J. Smelser (1989),《社會學》, 陳光中等譯, 台北：桂冠, 1990。
- Pamela Abbott and Claire Wallace,《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Feminist Perspectives), 俞智敏等譯, 台北：巨流, 1995。
- Richard T. Schaefer,《社會學》, 劉鶴群等譯, 美商麥格羅·希爾台灣分公司, 2003。
- Roger M. Keesing (1976),《文化人類學》(Cultural Anthropology-A Contemporary

- Perspective)，張恭啓等譯，台北：巨流，1989。
- Susan A. Basow (1992)，《兩性關係—性別刻板化與角色》(Gender Stereotypes and Role)，劉秀娟等譯，台北：揚智，1996。
- Thomas R. Dye (1996)，《權力與社會—社會科導論》(Power &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柯勝文譯，台北：桂冠，2000。
- 西蒙波娃(1949)，《第二性》，陶鐵柱譯，台北：城邦文化，1999。
- 李亦園，〈文化的圖像(上、下)〉，台北：允晨文化，1992。
- 李維史陀(Claude Levi-Strauss)(1985)，《廣闊的視野》(View from Afar)，肖聿譯，台北：桂冠，1992。
- 林麗珊，〈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台北：五南，2001。
- 夏曉鵬，〈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4
- 徐宗國，〈工作內涵與性別角色〉，台北縣：稻鄉，1995。
- 陳國鈞，〈文化人類學〉，台北：三民，1977。
- 藍采風，〈社會學〉，台北：五南，2000。

## 二、論文

- 林美容，〈父系社會的女神—媽祖〉，《人籟論辨月刊》，2005/05，頁 24~29。
- 邱慈貞，〈引誘：父系社會中女性的摧毀能力—以「娜娜」、「露露」、「尹雪艷」及「阿好」為例〉，《輔大外語研究所畢業論文選刊》，1995，頁 32~41。
- 柳立言，〈子女可否告母？—傳統「不因人而異其法」的觀念在宋代的局部實現〉，《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2001，頁 29~93。
- 張良蕙，〈從父權制分析中國婚禮中的女性角色〉，《台北景女學報(二)》，2002，頁 107~117。
- 游美惠編，〈非父系社會之性別圖像：排灣族、阿美族、卑南族與漢族的對話〉，《教育部兩性平等季刊(21)》，2002，頁 70~93。
- 簡文吟，〈父系社會下的從女居現象—台灣與上海的比較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12)》，台北：台大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2001，頁 65~94。
- 蔣基萍，〈摩梭母系社會性別角色之論述〉，《哲學與文化月刊(370)》，台北：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2005，頁 111~136。

## 三、外文書、論文

- Millets, Kate. *Sexual Politics*, First Canadian Printing, 1970.
- Shen, Mei. "Mothers and Daughters and Their Marriages in Amy Tan' *The Joy Luck Club*", in Journal of Chien-Chiao, Vol.6, 1999.
- Spiro, Melford E. *Gender & Culture- Kibbutz Women Revisited*, Transaction Publishers New Brunswick (U.S.A.), 1996.